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修、研究、出國講學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科別： | | 職稱： | 姓名： | | 申請人簽章： | |
| 任教科目： | 到校日期： 年 月 | | | 任現職日期： 年 月起，計 年 | | |
| □進修學位：□博士  □碩士  □學士  □專題研究  □出國講學 | 進修方式：□全部時間  □部分時間  □公餘時間 | | | 類別：□帶職帶薪  **□**留職停薪  **□**延長留職停薪 | | 教師證書字號：  字  第 號 |
| 前往國家：□國外 國.進修研究講學學校（校名）：  □國內 （系所）： | | | | | | |
| 一、進修科系是否與系所發展：□ 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敘明理由)、  任教科目及與業務相關：□ 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敘明理由)  二、最近一次是否通過教師評鑑： □ 是 □ 否 | | | | | | |
| 年限： 年 月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| | | | | | |
| 擬依：□【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】出國 □進修 □研究 □講學；國內留職停薪□進修 □研究  □【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研究及進修處理要點】前往國內外 □進修 □研究  □【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訓練申請補助作業簡則】參加國內大學研究所甄試 □部分時間進修  □公餘時間進修  □其他（ ） | | | | | | |
| 擬請學校：□准予參加報考  □准予薦送並予半額補助  □准予同意出國 □進修 □研究 □講學 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： | | | | | | |
| 系（所科）教評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□通過 □未通過  系（科）主任（所長）：  院長： | | | | 人事室： □擬提校教評會評審  會計室： | | |
| 教務長： | | | | 校教評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 學年度第 次會議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| |
| 校長核示：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1本校基於教學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前往國內大學進修之教師，始給予全時進修。

2教師以部分時間或公餘時間於國內進修博士，其進修期間最多補助五年。

3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以一年為限，必要時經教評會通過得予延長最多一年。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）

4教師出國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，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經教評會通過得予延長一年。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）

5**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內全時進修、研究，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原則，期滿後得以延長一次，一次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限。**

6本案經核准前往進修，於取得新學歷學位後，不得即要求升等，其教師升等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7本案經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評審未通過時，請免再送請呈判。